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8年第17卷第4期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2008,Vol.17,No.4

# 案例教学法在护理本科神经内科课堂教学中的应用

## Application of case-based teaching in neurological classroom teaching for nurse undergraduates

刘光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重庆 400016）

[关键词] 案例教学法；课堂教学；护理本科
[中图分类号] R473.74；G42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8)04-0268-01

案例教学法是将已经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问题作为个案形式让学习者去分析和研究，并提出各种解决问题的方案，从而提高学习者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法，已经在国内外高校教学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实际应用在护理本科教学中比较少[1]。自2007年开始我科把案例教学法用于神经内科护理本科课堂教学中，极好地培养了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了学生实践技能。现将体会报告如下。

## 1 案例教学法的实施

### 1.1 选择适当的授课内容和授课对像

神经内科护理学专科性强，多数内容概念抽象，涉及神经解剖、病理、生理、临床表现等护理评估内容多且复杂，学生常感到难记、难懂、更难于掌握。案例教学法与传统的“说教式”教学方法相比最大优点在于：它将教育的主要任务从知识的传授转向能力的培养，从单向的灌输变为双向的交流。为了更好地研究案例教学法在临床护理本科教学中的应用，选择我校2004级护理普通本科大学三年级学生共90人，以神经内科护理学为授课内容。

### 1.2 精心选择案例合理设计问题

案例教学模式是以案例为主线，贯穿整个教学过程的模式，因此案例质量是案例教学成功的首要因素。在选择案例时应遵循针对性、启发性、典型性等原则。将神经系统疾病相关的典型案例应用于课堂教学中，重点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深刻理解和具体典型案例的结合，教学内容贯穿在老师的案例讲解、同学们的案例分析、案例讨论和老师的课堂内容小结中，使学生在教学案例的理论联系实际中进行思考和分析。同时要合理设计问题，贯穿于案例讲解过程中，引导学生深入案例。

### 1.3 活跃课堂氛围引导积极发言

很多学生习惯了传统“填鸭式”的教学，不能够运用案例进行自学、讨论，没有角色扮演的积极性，案例教学很难达到预期的目标。因此，教师要致力于转变学生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鼓励他们从“被动”转变为“主动”。教师还应该不断的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角色间的沟通、护理的操作等，允许学生犯错误，通过一次成功的案例教学，能让学生产生“举一反三”的效果[2]。在运用好激励的同时要驾驭好讨论，还要把握好节奏。讨论、归纳、演练逐级深入，环环相扣，既引人入胜又能提高课堂效率。

### 1.4 点评案例深入总结

案例讨论结束后，要对案例进行小结，从护理诊断、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效果评价、案例书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学生明确自己的决策案，同时提出自己的建议，最后教师要进行归纳总结，肯定正确观点，剖析错误观点，补充遗漏问题[3]。

## 2 结果

课程结束采用自行设计的问卷，以随机抽样方法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该教学方法的评价。问卷内容包括一般资料：年龄、性别、民族、对案例教学课堂质量是否满意、对临床示教动手能力的影响、对处理临床问题采用方法的思考以及对案例教学法的兴趣等10个问题。采用不记名方式，由调查对象自行填写。共发放问卷90份，收回有效问卷86份，有效回收率为96%。85名(97%)同学赞成在今后教学中作为主要教学方法深入推广且对该教学方法感兴趣。

## 3 讨论

教学实践证实这种教学法能弥补传统教学方法的不足，有利于增强学生学习的自觉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加教师和学生之间在教学中的互动关系，在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方面也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案例教学法实施中还存在不足，需要不断改进和不断完善。要求教师课前备课要充分，对选择案例进行精心的编排和设计，在课堂上还要把握好案例的导入方式和课堂秩序的维持等，案例教学法不仅是一种培养开放型、应用型人才的好方法，而且能提高教师素质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在高年级的护理本科的临床课堂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法是可以借鉴的。

## [参考文献]

[1] 余恩琳. 案例教学法在研究生医学信息检索教学中的应用[J]. 西北医学教育，2004，12(5)：389-401.
[2] 陈四清，李斯俭，付石龙. 护理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分析与尝试[J].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22(5)：62-65.
[3] 高 鹏，杨 晓，李 霞. 护理教学中运用案例教学法的探讨[J]. 家庭护士，2007，5(7)：78-80.

[收稿日期] 2008-04-24 [修回日期] 2008-06-10

(编辑：周小林)